# 关于重构2017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

# （江科大校【2016】140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开展，进一步探索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之路，学校在总结2013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实施成效的基础上，决定开展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构工作，特提出以下原则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文件精神，遵循高等教育的发展规律，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为根本标准，以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核心理念为指导，全面突出以学生为中心，统筹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探索协同育人新机制，着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诚信实干、基础扎实、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基本原则**

**1.规范性**

以教育部公布的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标准或规范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为依据，结合经济社会、行业企业的需求和专业特色，开展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构工作。

**2.创新性**

科学论证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在遵循人才培养规律的基础上，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根据专业属性和特色发展需要，构建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合理规划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鼓励各专业在课程模块框架内对课程进行大胆创新，设置交叉与个性化选修课程，满足学生多元需求，为学生自主学习和发展创造条件。

**3.协调性**

在压缩学时学分的前提下，合理设置必修与选修课程、通识与专业课程、理论与实践课程、校内教学活动与企业教学环节之间的学分比例关系，有效实现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相互融通，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相互融通，教师课堂授课和学生课外自主学习相互融通，促进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素质提高的协调发展。

**4.适应性**

服务行业发展以及区域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需要，密切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强化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在通识教育的基础上，重视专业核心课程设置，突出课程设置的适应性，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培养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5.国际化**

推进专业建设国际化进程，引进和借鉴国外先进的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在规范双语课程管理，建立双语教学准入制的同时，鼓励各专业开设双语课程，有条件的专业探索开设全英语授课课程。

**三、工作重点**

**1.明确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目标达成矩阵**

充分调研专业人才需求，科学制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梳理学生毕业要求，明确各类课程和教学环节与学生知识、能力、素质达成的关联性以及每门课程和教学环节对实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度的贡献，科学构建课程和教学环节与毕业要求达成关系矩阵。

**2.减少课内必修学分，促进学生自主学习**

适当压缩课内必修学分，鼓励学生开展丰富多样的课外自主学习，推动学生将理论知识应用到实践研究中，在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同时，为满足学生多样化发展提供空间。

**3.完善通识课程体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着眼于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构建涵盖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艺术、工程技术和创新创业教育模块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着力培养具有科学与人文精神，拥有健全人格和高度责任感的社会公民。

**4.强化创新创业教育，激发学生创新潜力**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在通识教育中开设创新创业类必修课和选修课模块，鼓励各专业增设创新创业类专业选修课，深入挖掘本专业有关创新创业教学内容，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完善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促进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有效融合。

**5.推动课程内容重组，凝练核心课程体系**

按照整体优化的思路，着眼于课程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与先进性，构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平台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三位一体的有机融合、层次分明、比例协调的课程体系。科学重组课程内容，凝练核心课程，构建有利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培养学生的专业核心能力，提升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质。

**6.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创新协同育人机制**

在现有学分框架内，保证实践教学学分比例，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和教学内容，增设专业实习环节，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增加设计性、创新性实验的比例，强化实践育人效果。有效实施校校、校企、校地以及校所合作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营造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协同育人环境。

**7.推进教学方法改革，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以压缩课内学分为契机，全面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创新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和在线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学习模式，鼓励基于网络的自主学习和合作学习，强调教师的导学作用，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的转变。

**8.灵活设置课程模块，促进学生个性发展**

突出以学生为中心，扩大学生学习选择权，鼓励各专业根据学生发展需要和服务面向，模块化、小型化设置专业选修课程和实践环节，设置不同就业面向以及研究型、复合型人才发展需要的选修课程模块，探索人才分类培养的新思路，适应学生差异化发展 的需要。

**四、培养方案构成**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标准学制与授予学位、毕业学分要求、主干学科、专业核心课程及主要实践（实验）教学环节、课程结构比例、学期学分分布、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矩阵、教学计划及“卓越计划”专业与企业联合培养阶段实施方案等。

**1.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描述要精准，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专业特色，要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的要求，要体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明确本专业毕业生就业领域以及具备的社会竞争优势，同时还要能反映学生毕业后5年左右在社会与专业领域预期取得的成就。

**2.毕业要求**

应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从“知识、能力、素质”三方面进行科学表述，要根据各专业的具体情况架构核心能力，所列出的内容要具体、详细、可操作、可测量，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3. 标准学制、毕业学分要求及授予学位**

学校现有各专业标准学制均为4年制。

各专业毕业总学分严格控制在170学分以内。

各专业所授学位以专业申报时在教育部备案的授予学位门类为准。

**4.课程体系及课程结构比例**

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和第二课堂五个模块构成。

工科专业须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构建符合要求的课程体系，其中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15%，工程基础类课程、专业基础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学分至少占30%，工程实践与毕业设计（论文）学分至少占20%，人文社会科学类通识教育课程学分至少占总学分的15%。

其他非工科专业实践性教学环节学分不低于15%。

为了给学生更多的选课权和选择学习机会，选修课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20%。

**5.学期学分分布**

每一学年设两个学期，除第八学期外，每学期按20周安排，其中教学周数一般为18周，理论教学时间14~16周，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及第二课堂教学活动2~4周，考核2周。第八学期按18周安排，含“毕业教育”1~2周。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进度、课程前后序以及学期学分的相对平衡性统筹安排每学期教学进程。

**6.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对应关系矩阵**

课程体系中每门课程都应承载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具体要求。各专业要确定所设课程对能力及素质培养的作用，建立每门课程与毕业要求之间的对应关系。

**五、课程学分核定及设置要求**

**（一）课程学分核定**

(1)理论课程（含讲授及课内实践性环节，下同）和独立设置分散排课的实验、实践课程，总教学学时规格最少不低于8学时，最多不超过96学时，且一般为8的倍数。独立设置且集中安排的实验、实践课程总教学时间规格以周为单位，最少不低于１周，最多以学期总教学周数为限。

(2)一般理论课程课内每16教学学时计1学分。“大学体育”、“军事理论”课内每36教学学时计１学分。

(3)独立设置分散排课的实验、实践课程，每16学时计1学分。

(4)独立设置且集中安排的课程设计、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科研训练、创业活动等教学环节，每1教学周计1学分。

(5)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不少于10学分，学分与教学周数对应关系由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确定。

(6) “第二课堂”教学统一按6学分的最低要求列入培养方案教学计划。

**（二）课程设置要求**

**1.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掌握数学、物理、计算机以及外语等自然科学的相关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同时，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判断能力、社会责任感、健全人格、人文情怀及艺术修养。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两个模块。

**（1）通识教育必修课**

①思想政治理论类、军事教育、体育课、创新创业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按照教育部和中宣部的相关要求执行。

②英语教学采取分级分类教学形式，学生必修8学分的“大学英语（1~4）”，教学内容根据分级分类情况分别设置，同时面对高年级学生开设足够数量的英语拓展类课程，供学生选择修读，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

③“大学计算机基础”作为训练学生在计算机应用中非程序设计部分的操作能力，培养学生计算机文化素养的课程，设为必修课，1.5个学分。

④数学类、物理类和计算机程序设计语言类课程，各专业根据需要自行选择课程类型和规格。

⑤“工程导论”作为培养学生工程素养的课程，鼓励各专业开设，其中“卓越计划”专业为2个学分，其它专业可为1个学分。

**（2）通识教育选修课**

分为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人文艺术类、工程技术类、创新创业类以及英语拓展类6个模块，要求学生至少选修14个学分。其中，前5个课程模块每个模块均要选修至少2个学分，英语拓展类课程要求学生选修4个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及开课规格见附件1和附件2。

**2.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是指为学生专业课学习奠定必要基础的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宽厚的理论基础，具备将来在该学科相关专业发展的基本能力，学科基础课要体现基础性、公共性和学术性。要确立按学科大类培养专业人才的理念，鼓励学院内以及学院间相同专业类的专业设置学科基础平台课程。

学科基础课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两个模块，以必修课为主。

各专业可根据人才培养需求，自主确定是否开设学校所列的学科基础课以及开课规格。学科基础课开课规格见附件3。

**3.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应充分体现专业属性和专业特色，应该能够使学生通过课程的学习，掌握专业核心知识体系，形成专业核心能力和素养。专业课程主要由专业核心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个模块组成。具备条件的专业，专业选修课可根据学生就业方向以及我校和本专业的办学特色，灵活设置2~3个专业方向课程模块，设置的专业选修课总学分至少应为学生应修学分的1.5~2倍，且每门课程原则上不超过2学分。

鼓励各专业由学术造诣深厚的教授面向低学生开设一门专业导论课，内容包括：学科前沿、行业发展方向、职业发展规划以及专业知识结构等。

**4.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

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旨在加强对学生进行综合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合作精神等方面的培养，包括独立设置实验、各类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及其他实践活动。建议各专业设置专业实习环节

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安排在第8学期，时间为16周，部分专业因教学具体情况，可将毕业设计（论文）提前至第7学期开始。

进入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专业采用“3+1”培养模式，其中“1”是指累计有一年时间（不少于32周）在企业（或工程训练中心）学习。

**5.第二课堂**

第二课堂旨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学科竞赛、学科讲座、专业技能认证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激发学生的兴趣和潜能，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要求每个学生至少取得第二课堂6个学分。

第二课堂的学分评定管理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其它要求**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律按专业编制，文档格式严格遵照学校制定的模板格式。（略）